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龔亮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  
電子信箱：xx29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5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044695\_115304595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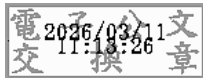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5年特殊奧林匹克曲棍球、游泳C級教練認證講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5年3月6日北市體全字第1150109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習訂於115年4月10日至12日假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（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）辦理，如有報名問題請逕洽協會聯絡人楊子儀專員詢問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8—9571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幸安國小 1150311



\*QSAA1156001762\*